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智宏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請編製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 上 20 主】 請著手規劃新建工程之搬遷計畫、構思公共藝術，以凝聚及校內共識。(總務處)【110 上 13 主】 請與新工處確認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後續作業及程序，據以擬定本校內部作業期程，包括搬遷計畫、安置計畫等，俾以掌握整體進度，並及早向師生家長說明。(總務處)【110 上 14 主】 為使綜合教學大樓公開招標順利完成，如須逐次減項，以雜項、植栽或規格較高的物品等非必要性設施為優先，應保留基本之必要設備；請建築師明確列出逐次刪減之項目、細目及金額，俾於未來爭取相關經費，得以逐項補足。(總務處)【110 下 2 主】	1. 新建工程公開招標進度：刻正辦理契約製作，預計 3 月底前辦理工程會勘，安排植栽清除移植、管線嫁接、設備搬遷等時間；和平館教室預計使用至 4 月底。 2. 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決選廠商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訂於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向行政同仁說明公共藝術作品設計方案，待廠商修正作品後擇日辦理鑑價會議。	V
二、請盤點和平館內可先以人工拆除搬遷之各項設備，如飲水機、冷氣機等。(總務處)【111 上 5 主】 和平館備用設備移置暫存地點請妥	一、家政教室大型設備暫置空間訂於體育館南側總務室儲藏室暫存，刻正進行空間整理。 二、和平館東側陶板藝術裝置已聯	V

為保存，待新大樓落成後再行利用。如無保存價值之物品，請集中後報廢清運。(總務處) 【111 上 7 主】 和平館搬遷作業，請成立搬遷規劃小組集思廣益，以妥善規劃安排。(總務處) 【111 上 10 主】 因應和平館即將拆遷，考量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等教室使用需求，請盤點可用教學空間數量。現竹銘館二樓討論室 2 間、信義館原總務處儲藏室 1 間、國光館地下自修室請先納入空間規劃及整理。(總務處、教務處、圖書館) 【111 上 16 主】	繫原創作者，表示可分塊拆卸後存置，施工前再邀請其蒞校指導。 三、和平館周圍植栽移植，得標廠商願協助移植部分植栽。 四、綜合教學大樓工程開工時間，考量宜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啟用，請與得標廠商及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協調，開工日最遲不超過 112 年 6 月 1 日，請精確計算完工時間。 五、和平館停用後教學使用空間，由竹銘館 2 樓兩間及信義館 1 樓一間共三間教室先行處理，刻正辦理中。	
三、請儘速辦畢人事室約僱職代徵聘事宜，俾利人事業務順利推動。(人事室) 【111 下 1 主】	已辦理完畢。	X
四、有關教科書採購作業，自請購起至付款結案流程，請務必掌握時效。(教務處) 【111 下 1 主】	遵照辦理，待學生全數完成註冊，即可簽請辦理驗收作業。	X
五、我國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頒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請相關處室研擬本校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加強宣導並養成落實於日常生活之習慣。(各處室) 【111 下 1 行】	一、照明部份： (一)汰換傳統螢光燈管為節能 LED 燈管。 (二)室外裝設太陽能 LED 照明。 二、空調部份： (一)優先汰換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並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 (二)教室設定適溫 25℃，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	V

	三、能源管理系統部份： (一)增設能源管理系統，協助節能管理員有效管理尖峰用電需量、空調、照明及動力等耗能設備之用電。 (二)平時應定期檢討與台電訂定之契約容量是否合理，以及抑低尖峰用電需量之可行性。 四、節能宣導部份： (一)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 (二)養成隨手關燈好習慣，並張貼節約能源標語。	
--	---	--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辦理各項活動，參與師生若有拍攝照片或影片需求者，因涉及個資、肖像權、著作權等法規，應明確告知與會者相關規範，並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各處室)	遵照辦理。	X
二、請人事室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一)110 年迄今教職同仁敘獎案。 (二)人事室約僱職代甄選案。 (三)資深優良教師案。 (四)111 年後職員考績案。 (五)教職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六)教職員生日卡及禮卷。	1. 已完成 112 年 3 月前敘獎案，核發中。 2. 已完成約僱職代甄選案。 3. 於 3 月 21 日資深優良教師會議審議名單，擬於本周完成報送。 4. 111 年職員考績案依作業時程辦理中。	V

(七)同仁加班補休登錄。 (八)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案。 (九)製作同仁員工證。 (十)整理業務交接之檔案資料。 (人事室)	5.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已報送並申請核銷中。 6.3月和4月生日卡及禮券已完成。 7.同仁加班補休已完成登錄。 8.於3月21日提案審議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案。 9.一卡通公司刻正辦理同仁員工證。 10.已整理業務交接之檔案資料。	
三、考量人事業務之延續性及新任職代熟悉業務，請人事主任向國教署人事室說明，為處理上列案件，應以112年4月1日過調為宜。(人事室)	因112年4月1日起為連續假期，無法到新任職學校面見民雄農工校長並辦理報到事宜，已懇請校長同意於112年3月31日過調。	V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試務工作：

- 1.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於112年3月20至21日(星期一至二)舉行。
- 2.高三第1次分科測驗模擬考112年4月6日(星期四)舉行。

(二)課務活動：

- 1.112年3月6至10日(星期一至五)調查國一升國二本土語修習語別。
- 2.112年3月26日(星期日)新生報到日，調查國一新生本土語修習語別。
- 3.112年3月25日(星期六)補上課(4月3日星期一清明節彈性放假)。

(三)視導/輔導/會議：

- 1.111學年度國中部教學正常化訪視於112年3月8日完成，主要指標有24個，本校符合21個，視導委員綜合意見為教室日誌任課教師簽名不宜潦草，並以全名或名字簽署，另教學進度起訖頁數宜填寫清楚。
- 2.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三)召開，會議討論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年級選課事宜。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文指導員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蒞校入班觀課並舉行訪視輔導。

二、註冊組

(一)升學作業

1. 112 年 3 月 7 日高三大學繁星推薦學群選填確認，計有 61 人報名，1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第 1 至 7 類學群錄取名單。
2.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2 日辦理國三第 2 次模擬志願選填，由國三輔導活動課程授課教師林思瑜協助指導學生選填。
3. 112 年國三教育會考已完成報名，本校報名人數為 178 人。

(二)招生作業

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辦理國一新生報到，請各單位依據實施計畫協助辦理。

(三)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修課紀錄及幹部經歷已於 111 年 3 月 6 日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並由學生於 3 月 8 至 13 日完成收訖明細確認。
2.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高二學生作業期程決議如下：
 - (1) 學生上傳—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23 日。
 - (2) 教師認證—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26 日。
 - (3) 學生勾選—112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

三、設備組

(一)國中部數理競賽成績：

1.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競賽，國三 1 班林紘誼榮獲佳作。
2.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本校榮獲學校團體獎銀牌；國三 1 班林紘誼榮獲生物科銀牌獎、物理科銅牌獎、綜合科銅牌獎；國三 1 班黃宥芯榮獲物理科佳作。

- (二)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經費核定補助資本門新臺幣 20 萬 1,000 元，經常門 8 萬 6,000 元，已通知領域召集人提供估價單。

- (三)目前本校平板充電車除英文專科教室與數學專科教室原有各 31 台 ipad 平板

。其餘平板共 216 台，編號、數量與地點如表列。

編號與數量	地點	管理人員
A-31	英文專科教室	領召
B-31	數學專科教室	領召
C-35	國光 502 教室	曾柏勳
D-35	國光 402 教室	曾柏勳
E-36	竹銘生物教室	高振傑
F-35	竹銘生物教室	高振傑
G-40	八德 GIS 教室	張嘉玲
H-35	體育館美術教室	吳美萱

四、實驗研究組

(一)教育部核准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雙語實驗班」及「數理實驗班」計畫(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15895 號函)。

(二)申辦 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前上傳計畫申請書。

(三)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3 時至 16 時 30 分辦理「無人機的奇幻旅程」課程活動，對象為國昌國中國一學生 30 名。講師為實踐大學楊歲勝助理教授及本校陳振杰主任。

(四)中山科學節活動於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舉行，共 5 所國中、2 所國小，285 名學生報名參加，如下表。

校名	年級	人數	校名	年級	人數
左營國中	國二	21	前峰國中	國一、國二	30
右昌國中	國一、國二	46	油廠國小	小六	98
後勁國中	國三	30	翠屏國小	小五	30
翠屏國中	國三	30			

(五)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擬安排公民與社會專長教學實習師資生 2 人至本校進行教學觀摩，時間：112 年 3 月 10 日、3 月 31 日、4 月 14 日、4 月 21 日、4 月 28 日(星期五)15 時至 17 時。安排國中部公民科許惠鈞教師協助辦理，觀課班級國一 3 班。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進行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外語文能力測驗，訂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第 3 節、第 4 節至本校施測，對象為國三全體學生。

(七)112 年 3 月份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場次如下：

日期(星期)	時間	主題	地點	講師
3/13(一)	12:10-13:00	享受雙語教育， 提升跨域專業	國光館 1 樓 教師討論室	高雄女中英文科 謝明宏老師

3/16(四)	14:20-16:15	從咖啡產業看世界	國光館 2 樓 小會議室	滿福烘豆廠 黃雯正老師
3/17(五)	12:10-13:40	自然科小論文 如何進行文獻探討	國光館 1 樓 教師討論室	高雄師範大學科學 教育暨環境教育研 究所副教授黃琴扉
3/27(一)	12:10-13:00	Integrate travelling into English teaching	國光館 1 樓 教師討論室	本校教師 唐帥宇

【國中部】

- 一、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備齊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以掛號寄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 二、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於八德館全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本學期第二次國中部雙語社群第二次共備會議，由音樂科潘彥仔教師分享雙語種子教師觀課內容及心得。

【學務處】

一、訓育組

- (一)近日辦理國三身分證申請收件，完成後將發放予學生。
- (二)112 年 3 月 24 日進行高二勞動法制講座，邀請黃士龍律師進行青少年勞動權益及校園法律講座。
- (三)將於 112 年 3 月 27 至 29 日(星期三至五)舉行國二露營活動，3 月 24 日(星期五)第五節辦理行前說明會。
- (四)111 年度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
- (五)請各處室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將國光通訊文稿完成陳核並上傳至雲端。
- (六)畢業相關活動：
 - 1.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為畢冊第一次校稿，預計於 5 月中出刊。
 2. 畢冊封面徵稿完畢，近期將進行畢業歌票選。
 3. 經 112 年 3 月 7 日畢業典禮協調會決議：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調整至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辦理，全校師生參加。

二、衛生組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1.111 學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21 日共召開 12 次防疫專責小組工作會議。
 - 2.112 年 3 月 10 日上午進行 COVID-19 追加劑疫苗接種，本次計有高中部學生 54 人、國中部學生 56 人及教職員工 12 人完成接種。

3.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36130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重點摘錄如下：

(1) 該指引分別為：壹、前言；貳、校園防疫措施；參、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伍、相關假別；陸、其他行政作為；柒、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等柒點。

(2) 3 月 20 日起 COVID-19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

(3) 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時，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以下防治措施：

甲、輕症或無症狀者：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到校上課，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措施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乙、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4. 持續宣導各教學空間仍應落實清消；如遇教職員工生確診，學生部分由導師負責向健康中心通報，教職員工部分請各單位主管進行通報。

(二) 疫苗接種：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13 時 50 分至 15 時 10 分辦理國二 HPV 疫苗接種。

三、社團活動組

(一)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中山大學參訪，規劃參訪工學院電機系及材光系、海洋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及西灣學院。

(二) 111 學年度運動會

1.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2 時 40 分至 16 時 30 分舉行，競賽項目包括 100 公尺、800 公尺、鉛球及大隊接力。

2.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及 30 日（星期四）辦理裁判講習會議。

(三) 112 年 4 月 10 至 27 日（星期一至五）校學生 4 人代表高雄市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項目有：射擊-高男組、空手道-國男組、標槍-國男組及 5000 公尺競走-國女組。

四、生輔組

(一) 2 月份學生缺曠/獎懲情形：

1. 2 月份缺曠達 49/42 節以上學生:0 員。

2. 2 月份記小過學生:0 員。

(二)112 年 2 月 22 日由曹教官至本校賃居生(羅生)居住所實施賃居生訪視，關懷該生賃居狀況，情形良好。

(三)112 年 3 月 8 日本校鍾組長前往參加高二體驗射擊協調會，本校高二射擊時間為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四)112 年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事宜經核定由各班導師運用班會時間實施，並管制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截至 3 月 17 日共 13 個班級完成，完成率 36%，各班實施期程如下表：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2 年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時間表						
班級	三甲	三乙	三丙	三丁	三戊	三己
反毒宣導時間	3/10 第六節	3/10 第五節	3/10 第六節	3/10 第六節	3/10 第六節	3/10 第五節
班級	二甲	二乙	二丙	二丁	二戊	二己
反毒宣導時間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班級	一甲	一乙	一丙	一丁	一戊	一己
反毒宣導時間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3/17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4/14 第五節
班級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反毒宣導時間	5/26 第 5 節	5/24 第一節	5/24 第一節	5/26 第 5 節	5/24 第 2 節	5/24 第二節
班級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反毒宣導時間	3/24 第六節	3/24 第六節	3/24 第六節	3/24 第六節	3/24 第六節	3/24 第六節
班級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反毒宣導時間	3/10 第五節	3/10 第五節	3/10 第五節	3/10 第五節	3/10 第五節	3/10 第五節
註：黃底表示已完成						

(五)國防培育班/軍事院校招生：

1. 112 年 3 月 9 日高二、高三學生(計 39 生、1 家長)參加「海軍敦睦遠航訓練艦隊」參訪活動，讓高中學生更瞭解海軍官兵艦艇生活與工作。

2. 112 年 3 月 17 日第五、六節辦理軍事院校招生說明會，安排南區招募中心招募官、國防大學醫學院、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陸軍官校及陸軍裝甲 564 旅大學長等多所軍校之本校畢業生返校進行經驗分享，高中部學生計 15 人參加，透過面對面提問與解惑，協助本校有興趣就讀軍事院校學生。

3.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辦理高二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持續於全民國防課程實施 T91 槍械訓練與射擊預習。

(六)校園安全狀況分享：近日發現部份高三學生有騎機車雙載現象，除當場予

以制止外，並利用校務通告加強宣導。

【總務處】

- 一、新建工程公開招標進度：刻正辦理契約製作，預計於 3 月底前辦理工程現勘，安排植栽清除移植、管線嫁接、設備搬遷等時間，和平館教室預計使用至 4 月底。
- 二、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決選廠商為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訂於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向行政同仁說明公共藝術作品設計方案，待廠商修正作品後擇日辦理覽鑑價會議。
- 三、「111 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常門)」改善體育館屋頂防水案，廠商於 3 月 16 日施工完成，預訂 3 月 20 日申報竣工。
-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單 112 年 3 月 16 日查詢皆已完成繳費。
- 五、教育部修訂「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含工作項目說明)」如[附件一](#)，目前高雄市水情為黃色燈號，學校應視下列限水措施調整用方式：(1) 減壓供水：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2) 停止供水：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水溝等非急需或必要用。
- 六、簽辦公文(包含校內創簽稿)請留意辦理時效，依規定一般公文時限最速件 1 日、速件 3 日、普通件 6 日，如因公文案情複雜簽辦耗時，請辦理展期申請；另如會辦其他處室，請檢視流程進度並適時提醒受會人員，以免延誤時效過久。
- 七、112 年 2 月份公文統計資料如下：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 8 件(其中 8 件已辦理展期申請)(如[附件二](#))。

【輔導室】

- 一、112 年國三會考祈願系列活動，於 3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由營養午餐-包高粽金榜祝福餐揭開序幕，公發館 2 樓進行繪馬祈願，感謝校長、家長會長與導師到場勉勵，主任及任課教師以文字影片帶來祝福，請一起為今年國三學生打氣加油。
- 二、提供 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書面審查及面試考古資料，歡迎高三同學於 3 月 22 日(星期三)起到輔導室查詢。
- 三、為協助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安排於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20-3:10 辦理模擬面試，需求指導科系調查表單 QR-Code 於本週送至各班，並請於 3 月 29 日(星期三)填寫所需科系，彙整同學需求後邀請各類群教授蒞校指導。

- 四、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各學系宣導說明會，邀請本校校友視覺傳播系劉育君助理教授於 3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30-13:15 在八德館 2 樓團輔室進行，歡迎高中學生報名參加(不限高三)。

【圖書館】

- 一、112 年 3 月 24 日第六節辦理國一愛閱講座，邀請前閱推教師張玉華擔任講座。
- 二、預計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3 時 20 分至 16 時 10 分辦理「自主學習數位媒體與 AI 有約(生活運用篇)」，邀請翔太創新科技公司劉于彰經理擔任講師，地點在國光館 5 樓專題研究教室。
- 三、本校申請「11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改善國光館五樓原董事會辦公室場域作為學生自主學習的空間，申請新臺幣 160 萬 8,900 元經費補助。
- 四、本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申請新臺幣 18 萬元經費補助。

【人事室】

- 一、人事室約僱職務代理人：正取人員許涵小姐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到職。
- 二、教育部轉知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要件事實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之期限，應於 2 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三、依據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暨教育部 110 年 111 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已辦理查驗系統線上作業，刻正辦理核銷作業。
- 四、本校 112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業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及「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年資查核。擬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辦理 112 年資深優良教師審查委員會議，並續辦後續事宜。

【主計室】

本校 109-111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經常門)與支用情形(詳附表)說明如下：

- (一)國庫補助收入近 3 年雖呈現增加趨勢，人事費亦隨之增加，主要係因教職

員每年晉級所需薪資、考績、年終獎金、鐘點費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另 111 年較 110 年大幅增加係因 111 年調薪 4%所致。

(二)因人事費逐年增加且佔國庫補助收入約 95%，致業務費可支用額度呈現遞減趨勢，顯示國庫補助收入增加額度不足以支應人事費之成長幅度。

(三)近年來隨著物價上漲、水電費收費調漲、基本工資調升，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及通貨膨脹為 1.97%、111 年為 2.95%，致本校業務費需求亦隨之增加，在國庫補助收入無法相對成長下，應採撙節政策因應。

109-111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經常門)與支用情形表

單位:千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國庫補助收入	134,677	134,678	140,484
人事費	126,068	127,559	133,382
原住民學生公費	538	566	655
業務費可支用額度	8,071	6,553	6,447
人事費佔比	93.61%	94.71%	94.94%

【秘書】

轉知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函示，「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南區場次訂 112 年 8 月 15、16 日(星期二、三)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承辦，請各校將本案排入 112 年度行事曆，避免與重大活動日期重疊。

拾、提案討論：

案 由一：修訂本校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要點(草案)，如 [附件 3](#)，提請討論。
(學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現行導師遴聘辦法經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於 105 年 7 月 5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旨揭辦法實施多年，為求持續廣納各方意見，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籌組「研擬修訂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要點工作小組」，並召開四次會議進行討論修訂。
- 三、旨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書面簽核，提案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審議。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一至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如附件4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請審議。（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暨教育部110年9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5959號函，修訂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訂定依據，俾利明確。

二、修訂重點：

（一）第三點增納技工、工友及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得申請補助。

（二）第五點補助費由新臺幣3,500元調整為4,500元。

（三）第七點增訂列舉篩選檢查項目。

（四）第十一點將國教署函示教師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納入條文。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自112年度起實施。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各1份。（如附件4）

決 議：修正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新建工程開工日期應考量降低影響師生作息，估算竣工驗收程序，申請使用執照時程及較佳進駐時間等因素，請總務處與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及得標廠商商議。

二、請相關處室盤點和平館現有物品與設備之位置、數量及品項，並確認未來遷移地點；亦再確認如教室內板擦機、電扇等是否堪用。

三、因應水情，請相關處室研擬節水措施並加強宣導。

四、上次會議中臚列裁示人事室應辦理事項中，請確認：

（一）同仁加班申請是否已完成登錄。

（二）同仁(含校長)敘獎案。

（三）同仁員工證之發放。

（四）教師聘書。

（五）過調時間應以完成各項業務及完成交接工作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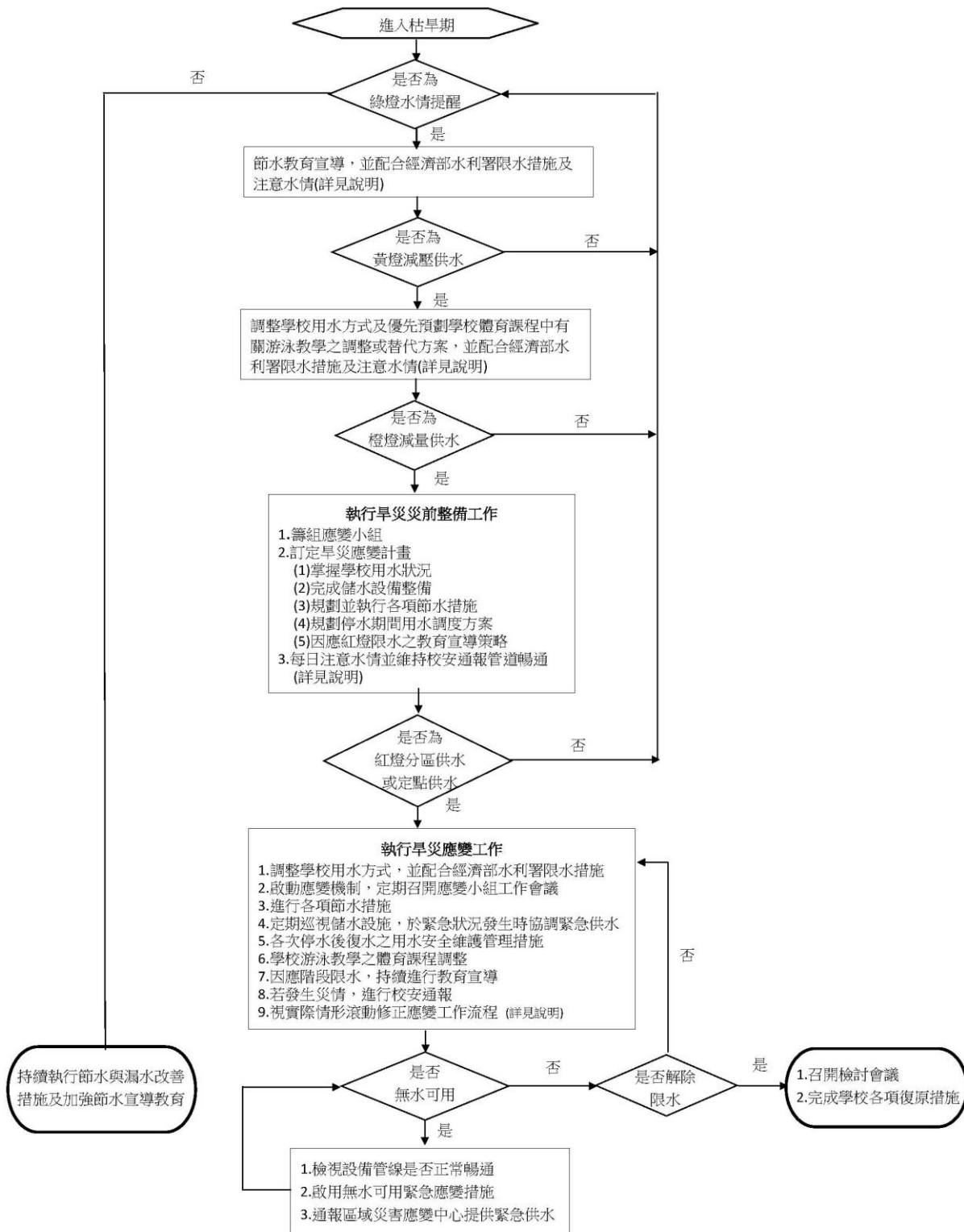
五、請主計室於校務會議分析本校經費概況，俾利同仁了解學校運作情形。

拾叁、散會：11 時 40 分。

附件 1

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104.05.01 臺教資(六)字第 1040055593 號函公告
109.11.27 臺教資(六)字第 1090166593 號函第 1 次修訂
112.03.06 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0726 號函第 2 次修訂



備註：1.本應變措施之工作項目請詳閱說明，學校並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分工或工作項目調整。
2.本部所屬之機關(構)、館所得適用本工作流程，並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學校旱災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

104.05.01 公告
109.11.27 第 1 次修訂
112.03.06 第 2 次修訂

水情	學校應變作為
水情提醒 (綠燈)	1. 節水教育宣導，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 2.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並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節約用水資訊網」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
進入減壓供水 (黃燈減壓)	1. 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學校節水作為應以維持正常生活及衛生需求為前提，同時兼顧防疫需求，並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各地區限水措施說明辦理節水行動，學校應視下列限水措施調整用水方式： (1) 減壓供水：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2) 停止供水：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2.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並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節約用水資訊網」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 3. 因應減壓供水導致學校蓄水量不足，應加強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 4. 因應可能進入減量供水，預先規劃學校體育課程中有關游泳教學之調整或替代方案。
災前整備 (進入減量供水) (進入橙燈減量)	1. 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學校節水作為應以維持正常生活及衛生需求為前提，同時兼顧防疫需求，並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各地區限水措施說明辦理節水行動，學校應視下列限水措施調整用水方式： (1) 停止供水：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 A. 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大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 20%、工業用戶減供 5~20%，但醫療或其他性質特殊者，不在此限。 B.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業者、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減供 20%。 2.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並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節約用水資訊網」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 3. 籌組旱災災害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總指揮，各相關單位擔任應變小組成員，依分工辦理旱災災害(以下簡稱旱災)防救業務之推動，並先行召開應變小組籌備會議。 4. 訂定學校因應旱災之應變工作計畫：針對限水狀況先行評估，進行用水規劃，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完成以下工作： (1) 掌握學校用水狀況：清查學校每日基本用水量、掌握可用水源、學校現有水儲水設備及可儲備水量。 (2) 完成儲水設備整備：確保儲水設備可因應停水期間所需，並完成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

水情	學校應變作為
災前整備 (進入減量供水)	(3) 規劃並執行各項節水措施：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抗旱專區(內容包含供水情勢、節約用水及重要會議，並持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 (4) 規劃停水期間用水調度方案：訂定儲水計畫(需在停水前1天完成儲水)、關閉或調整用水設施之方案、儲水桶之分派調度等，並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保持連繫，掌握供水情況及供水點。 (5) 優先預劃學校或鄰近游泳池不開放時，體育課程中有關游泳教學之調整或替代方案。 (6) 教育宣導策略：加強教職員工節水措施教育訓練，並向學生家長進行宣導旱災成因、影響、節約用水知識及說明針對進入紅燈限水措施後，學校相關因應策略，如學生課程調整、膳食供應計畫、用水衛生及防疫注意事項等。 5. 每日注意水情資訊，獲知政府公告學校所在地區進入紅燈限水時，即召開進行應變小組會議，啟動應變措施，並維持校安通報管道暢通。
應變期 (進入紅燈限水)	1. 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各地區限水措施說明辦理節水行動，學校應視下列限水措施調整用水方式： (1) 進入紅燈(分區供水)：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2) 進入紅燈(定點供水)：定時定量供水。 2. 啟動應變機制，定期召開應變小組工作會議，針對各單位應辦事項定期追蹤管考。 3. 持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節水措施。 4. 限水前1天完成儲水，並定期巡視儲水設施，若出現緊急狀況至無水可用，立即通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緊急供水。 5. 各次停水結束復水時，除了進行必要的環境清理外，並進行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 6. 依事前確認之游泳教學替代方案，執行體育課程調整。 7. 因應紅燈限水之教育宣導策略，持續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說明。 8. 若出現災情則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並持續追蹤通報。 9. 針對各次停水期間學校因應狀況進行檢討，提請應變小組會議討論，視需要滾動修正工作流程。
(解除限水) 災後復原	1. 旱災災害應變小組召開檢討會議，並提請解散。 2. 完成學校各項復原措施： (1) 持續辦理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 (2) 各班教室及校園周遭環境清理。 (3) 開放游泳池並恢復游泳教學課程。 3. 持續推動校園節水用水安全及節水教育宣導措施。

備註：1. 本應變措施得依學校實際狀況進行分工或工作項目調整。

2. 本部所屬之機關(構)、館所得適用本工作流程，並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2年02月份公文時效統計明細清單

一般公文

製表編號：OPR229_1

頁 次：1 /

1

製表時間：112/03/15 11:48:12

承辦單位	本月應辦公文總數				本月份已結案件統計													待辦件數統計					
	(1) 本月份 新收件 數	(2) 截至上 月待辦 件數	(3) 本月創 簽稿數	(4) 應辦公 文件數 (1+2+3)	發文(含創稿)								辦結			(12/4) 辦結件 數百分 比	(13) 待辦 件數 (4-12)	(13/4) 待辦件 數百分 比	(14) 未逾限 待辦結 件數	(14/4) 未逾待 辦件數 百分比	(15) 已逾限待 辦結件數 (展期)	(15/4) 已逾待 辦件數 百分比	
					6日以內發文 辦結件數		超過6日至30日 發文辦結件數		超過30日發文 辦結件數		(8) 發文 件數 (5+6 +7)	(9) 發文 平均 日數	(10) 收文 存查 件數	(11) 創簽 辦結 數	(12) 辦結公 文合計 (8+10+ 11)								
					(5) 件數	(5/8) %	(6) 件數	(6/8) %	(7) 件數	(7/8) %													
上月總計	604	135	110	849	38	97.44	1	2.56	0	0.0	39	1.69	619	70	728	85.75	121	14.25	106	12.49	15 (0)	1.77	
總計	898	121	140	1159	49	94.23	3	5.77	0	0.0	52	2.64	913	88	1053	90.85	106	9.15	98	8.46	8 (0)	0.69	
校長室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	0	0.0	0	0.0	0	0.0	0 (0)	0.0	
秘書室	5	0	3	8	1	100.0	0	0.0	0	0.0	1	3.0	5	1	7	87.5	1	12.5	1	12.5	0 (0)	0.0	
教務處	363	32	44	439	16	84.21	3	15.79	0	0.0	19	3.95	358	21	398	90.66	41	9.34	38	8.66	3 (0)	0.68	
學務處	244	28	32	304	8	100.0	0	0.0	0	0.0	8	2.75	250	24	282	92.76	22	7.24	20	6.58	2 (0)	0.66	
總務處	72	7	21	100	6	100.0	0	0.0	0	0.0	6	2.17	71	20	97	97.0	3	3.0	2	2.0	1 (0)	1.0	
輔導室	84	23	7	114	1	100.0	0	0.0	0	0.0	1	5.5	87	5	93	81.58	21	18.42	21	18.42	0 (0)	0.0	
圖書館	32	8	11	51	3	100.0	0	0.0	0	0.0	3	2.17	32	9	44	86.27	7	13.73	5	9.8	2 (0)	3.92	
人事室	63	18	16	97	12	100.0	0	0.0	0	0.0	12	0.88	78	4	94	96.91	3	3.09	3	3.09	0 (0)	0.0	
主計室	16	3	0	19	0	0.0	0	0.0	0	0.0	0	0.0	16	0	16	84.21	3	15.79	3	15.79	0 (0)	0.0	
國中部	19	2	6	27	2	100.0	0	0.0	0	0.0	2	1.0	16	4	22	81.48	5	18.52	5	18.52	0 (0)	0.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要點(草案)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伍之七款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陸之五款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陸之八款
101 年 7 月 6 日 100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伍之八款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柒之一款增列陸之九款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肆、伍、陸及拾貳條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7.05 校長核定實施
112 年○月○○日 111 學年第○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1. ○. ○校長核定實施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
- 二、《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
-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0 條。
- 四、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 五、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之本校教師聘約。

貳、目的：

- 一、建立合理化之導師遴聘暨任用制度，以公平、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進行導師遴聘暨任用，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避免勞逸不均。
- 二、建立導師代理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學習環境。

參、導師聘任：

一、組織：

- (一)成立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5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1. 召集人：校長。
 2.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3. 行政人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4. 教師代表：9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各 1 名(計 5 人)，健體、藝術、科技及綜合等領域共 4 名(計 4 人)。
 5. 家長代表：2 人(高中部及國中部家長會代表各 1 人)。
- (二)任務：審議新學年度緩任及免兼導師案及優先擔任導師人選，做成導師建議名冊，簽請校長聘任。

-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二、導師任期：一任三年，以帶班至畢業為原則，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年中：由學務主任以專簽方式，由其他教師擔任。

(二)學期結束所遺空缺，併入年度導師遴聘作業辦理。

肆、遴聘原則：

一、學校教學需求：以滿足各分科授課基本時數、整體校務推動為前提，並考量學科平衡。

二、專任教師有意願擔任導師者，得優先遴聘。

三、具服務熱忱且帶班績效良好者，得優先聘任。

四、另依以下原則遴聘：

(一)新進本校服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

(二)按遴聘積分高低，積分低者優先遴聘，積分計算如第七項。

(三)計分項目重複者，擇優計分；積分相同者，以至本校連續擔任導師時間較短者優先，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擔任順序。

五、高中聘教師應支援國中導師遴聘，依序為：

(一)有意願者。

(二)高中聘教師較晚轉任者。

六、實驗班導師於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召開前公告並受理教師報名，簽請校長核定；如無人報名，經協調後聘任之。

七、積分計算：採計年資溯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兼任本校導師及行政之年資，計算方式如下，並由學務處於每年5月公布。

(一)擔任一級主管職務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7分。滿一學期計3.5分。

(二)擔任二級主管職務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5分，滿一學期計2.5分。

(三)擔任導師、輔導教師、專案業務承辦人、合唱團指導教師及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3分，滿一學期計1.5分。

(四)中途接任（高一升高二重新編班除外）或該班學生符合特教需求之導師，積分採加權計算方式：

1. 二年級接任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 1.5 倍，三年級接任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 2 倍。
2. 班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有特教需求之學生，當學年積分乘以 1.5 倍。
3. 105 學年度起高一、二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 1.5 倍，104 學年度（含）前之高一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積分追溯併計，109 學年起擔任實驗班導師比照辦理。

（五）學期中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且超過二分之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伍、緩任原則：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 6 月 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校長核准，申請緩任一年。若該學年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仍應擔任導師。

- 一、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或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一年級以下幼兒須親自照顧者。
- 二、擔任導師職務至帶領原班級畢業。
- 三、年齡與年資合計滿 85 以上者。
- 四、罹患疾病須定期接受治療、身體欠佳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勝任者，應提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或相關證件，病因確不勝擔任導師者。
- 五、擔任輔導教師、專案業務承辦人、合唱團指導教師及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者。
- 六、其他特殊因素自認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

陸、更換原則：獲遴聘擔任導師者，於學期中因人員異動及其他因素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學務處建議適當人選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該班專任教師。
- 二、其他班級專任教師。
- 三、代理教師。

柒、代理原則：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第陸點之優先順序聘之，自願者不在此限。
- 二、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一日(含)以上薦派公假、連續三日(含)病假，該導師得自覓代理導師或由學務處依第一款安排代理工作。
- 三、第二款以外之事、病假，該導師須自覓代理導師，狀況緊急者得由學務處依第一款安排代理工作。

- 四、導師請假須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者，除緊急狀況外，須於請假日前三日提出申請，逾時未提出申請者，須自覓代理導師。
- 捌、導師輔導：擔任導師期間，班級經營不善者，學務處得以口頭或書面資料通知當事人請其改善；必要時，邀請相關處室協同輔導、處理之。
- 玖、績優導師獎勵：每學期秩序或整潔競賽獲得榮譽班級之導師；或擔任導師職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以學年為單位，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送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
- 壹拾、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壹點	壹、依據 一、 <u>《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u> 二、 <u>《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u> 三、 <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0 條。</u> 四、 <u>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u> 五、 <u>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105 年 6 月 30 日 104</u>	壹、依據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之教師聘約施行要點訂定。 二、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配合法規更新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之本校教師聘約。</u>		
第貳點	貳、目的： 一、<u>建立合理化之導師遴聘暨任用制度，以公平、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進行導師遴聘暨任用，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避免勞逸不均。</u> 二、<u>建立導師代理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學習環境。</u>	貳、目的： 為遴聘教師擔任導師職務，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學習環境。	調整為分點列述。
第參點	參、遴聘原則： 一、組織： (一)<u>成立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5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u> 甲、<u>召集人：校長。</u> 乙、<u>執行秘書：學務主任。</u> 丙、<u>行政人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u> 丁、<u>教師代表：9</u>	參、遴聘原則： 一、導師之遴聘以配合整體校務之推動為原則。 二、本校教師除經校長遴聘兼任主任、組長或協辦行政等職務外，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三、導師職務包含學年導師及短期代理導師（五天以上，兩個月以內）為區分。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	將第參、肆點整併，分列組織與導師任期共兩項。 其中「組織」分列三款，「導師任期」分列兩款。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各 1 名(計 5 人)，健體、藝術、科技及綜合等領域共 3 名(計 3 人)。</u> 戊、<u>家長代表：2 人(高中部及國中部家長會代表各 1 人)。</u> (二)<u>任務：審議新學年度緩任及免兼導師案及優先擔任導師人選，做成導師建議名冊，簽請校長聘任。</u> (三)<u>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u> 二、<u>導師任期：導一</u>	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三年，以帶班至畢業為原則，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採下列方式辦理：</u> (一)<u>學年中：由學務主任以專簽方式，由該班其他教師擔任。</u> (二)<u>學期結束所遺空缺，併入年度導師遴聘作業辦理。</u>		
第肆點	肆、遴聘原則： 一、學校教學需求：以滿足各分科授課基本時數、整體校務推動為前提，並考量學科平衡。 二、<u>專任教師有意願擔任者，得優先遴聘。</u> 三、<u>具服務熱忱且帶班績效良好者，得優先聘任。</u> 四、另依以下原則遴聘： (一)<u>新進本校服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u> (二)<u>按遴聘積分高低，積分低者優先遴聘，積分計算如第七項。</u> (三)<u>計分項目重複者，擇優計分；</u>	肆、組織：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 一、校長、國中部主任暨教務、學務二處主任，共四人。 二、高中部及國中部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共二人。 三、教師工會代表一人。 四、生活輔導組長一人。 五、高中部、國中部各年級導師代表，共六人。 六、專任教師代表三人。 七、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原第肆點併入第參點第一項「組織」，並分列三款。 原第伍、陸點部分文字移列至第肆點，並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導師遴聘以學校教學為首要原則，依序是自願及具服務熱忱。 訂定如遇自願人數不足時之遴聘原則。 導師遴聘積分略作修正 (1)文字修正。 (2)班級學生符合特教需求之導師積分加分條件放寬。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積分相同者，以至本校連續擔任導師時間較短者優先，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擔任順序。 五、高中聘教師應支援國中導師遴聘，依序為： (一)<u>有意願者。</u> (二)<u>高中聘教師較晚轉任者。</u> 六、<u>實驗班</u>導師於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召開前公告並受理教師報名，簽請校長核定；如無人報名，<u>經協調後聘任之。</u> 七、<u>積分計算：採計溯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兼任本校導師及行政之年資，計算方式如下，並由學務處於每年 5 月公布。</u> (一)<u>擔任一級主管職務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 7 分。滿一學期計 3.5 分。</u> (二)<u>擔任二級主管職務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 5 分，滿一學期計 2.5 分。</u> (三)<u>擔任導師、輔導</u>		(3)新增學期中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且超過二分之一學期，視同一學期計。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教師、專案業務承辦人、合唱團指導教師及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3分，滿一學期計1.5分。</u> (四)中途接任(高一升高二重新編班除外)或該班學生符合特教需求之導師，積分採加權計算方式： 1. 二年級接任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1.5倍，三年級接任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2倍。 2. 班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有特教需求之學生，<u>當學年積分乘以1.5倍。</u> 3. 105學年度起高一、二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當學年積分乘以1.5倍，104學年度（含）前之高一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積分追溯併計，109學年起擔任實驗班導師比照辦理。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u>學期中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且超過二分之一學期，以一學期計。</u>		
第伍點	伍、緩任原則：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6月1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校長核准，申請緩任一年。若該學年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仍應擔任導師。 一、<u>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或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一年級以下幼兒須親自照顧者。</u> 二、<u>擔任導師職務至帶領原班級畢業。</u> 三、<u>年齡與年資合計滿85以上者。</u> 四、<u>罹患疾病須定期接受治療、身體欠佳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勝任者，應提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或相關證件，病因確不勝擔任導師者。</u> 五、<u>擔任輔導教師、專案業務承辦人、合唱團指導教師及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者。</u> 六、<u>其他特殊因素自</u>	伍、遴聘辦法： 將專任教師分成下列六類群：(依聘書所載任教科目為準)(1)國文科 (2)英文科 (3)數學科 (4)自然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科)(5)社會科(歷史、地理、公民、現代社會)(6)藝能科(體育、美術、音樂、家政、生活科技、表演藝術、綜合活動及其他科等) 一、專任教師或導師任滿而自願擔任導師者，得優先遴聘之。 二、新進教師若無特殊行政考量者，得優先遴聘之。 三、至本校服務後，未曾擔任導師或導師卸任一年後，得依其導師積分之多寡遴聘之。 四、本校教師若無行政考量者，得優先聘任導師，並於連續任滿一任(三年)後，得申請休息一年。 五、上述人員如仍不足，得按各類群老師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導師)	1. 原第伍點遴聘辦法併入第肆點導師遴聘原則並分列七項。 2. 明訂申請緩任原則，共六項。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認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u>	比例人數，決定應遴聘的類群，該類群的老師再依積分多寡排序，積分低者優先遴聘。 六、短期代理導師以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為優先依積分排序輪流遴聘之（若有困難者應自覓代理人）；若代滿兩個月者（可跨班合計），該學年度可酌免再擔任代理導師。 七、導師之遴聘以校務之需要為最優先考量，再參酌積分高低。 八、高中聘老師應支援國中導師遴聘，依序為（1）有意願者、（2）高中聘教師較晚轉任者優先。 九、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於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召開前公開受理教師報名，由校長於會前先行核定；如無人報名，由校長協調指派。以上不受本辦法第伍之八款限制。	
第陸點	陸、更換原則： <u>獲遴聘擔任導師者，於學期中因人員異動及其他因素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學務處建議適當人</u>	陸、導師遴聘積分計算方式，溯自民國八十五年起計算至遴聘當時，導師積分請學務處於每學年開始時公佈。	1. 原第陸點部分文字移列至第肆點，並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選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其優先順序如下：</u> 一、 <u>該班專任教師。</u> 二、 <u>其他班級專任教師。</u> 三、 <u>代理教師。</u>		。 2. 新增條文。
第柒點	柒、代理原則：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u>依第陸點之優先順序聘之，自願者不在此限。</u> 二、 <u>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一日(含)以上薦派公假、連續三日(含)病假，該導師得自覓代理導師或由學務處依第一款安排代理工作。</u> 三、 <u>第二款以外之事、病假，該導師須自覓代理導師，狀況緊急者得由學務處依第一款安排代理工作。</u> 四、 <u>導師請假須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者，除緊急狀況外，須於請假日前三日提出申請，逾時未提出申請者，須自覓代理導師。</u>	柒、本校教師申請免兼任導師	1. 原第柒點部分文字移列至第伍點，並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2. 新增條文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捌點	捌、導師輔導：擔任導師期間，班級經營不善者，學務處得以口頭或書面資料通知當事人請其改善；必要時，邀請相關處室協同輔導、處理之。	捌、依前列各條款遴聘導師，如仍有不足額時得不受前列各條款之限制。	1. 原條文刪除。 2. 新增「導師輔導」程序。
第玖點	玖、 <u>績優導師獎勵：每學期秩序或整潔競賽獲得榮譽班級之導師；或擔任導師職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以學年為單位，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送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u>	玖、符合前列各條款被遴聘為導師者，於任期中若遇特殊狀況無法勝任導師者，學校應以「專案」視之，必要時得酌予考量暫免兼導師職務。	1. 原條文刪除。 2. 新增「績優導師獎勵」原則。
第拾點	拾、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拾至拾貳條	1. 原條文刪除。 2. 新增條文。
第拾壹點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原條文刪除。 2. 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暨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25959 號函辦理。	一、依據：行政院 89 年 11 月 9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函，核定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規定辦理。	修正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二、目的：推動教職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心身健康維護。	二、目的：推動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心身健康維護。	依現行規定修改
三、檢查對象：年滿 40 歲以上法定編制內教職員工（不含軍訓教官）及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且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三、檢查對象：本校年滿 40 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含軍訓教官、技工、工友）。	依規定增納技工、工友及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均可適用本補助原則。
四、檢查次數：每 2 年 1 次為限，不得分次分項實施。 <u>惟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u>	四、檢查次數：以每 2 年 1 次為限，不得分次分項實施。	

五、檢查經費：每人以不超過新臺幣 <u>4,500 元</u> 為限，不足新臺幣 <u>4,500 元</u> 者核實報銷；所需經費由學校預算額度內勻支。	五、檢查經費：每人以不超過新臺幣 3,500 元為限，不足新臺幣 3,500 元者核實報銷；所需經費由學校預算額度內勻支。	補助基準上限由3500元調高為4500元。
六、檢查名額： (一) 每年補助人數，<u>依本校法定預算編列健康檢查補助經費額度為限</u>；未及時提出申請者，於次年度再提出申請。 (二) 如年度申請且核定受檢人員，因故無法於原申請日期受檢者，應儘速通知人事室取消申請，以免影響其他有意申請者之權益。	六、檢查名額： (一) 每年補助人數，以上一年度年滿40歲以上人數之一半為限，額滿為止；未及時提出申請者，於次年度再提出申請。 (二) 如年度申請且核定受檢人員，因故無法於原申請日期受檢者，應儘速通知人事室取消申請，以免影響其他有意申請者之權益。	配合規定及現況，依本校法定預算編列健康檢查補助經費額度為限核定每年補助人數。
七、檢查項目：<u>包括血液、生化、梅毒血清、超音波、X光等，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篩選檢查項目</u>。	七、檢查項目：依教職員個人體質、年齡及健康狀況等視情況酌作篩選。	配合規定增訂列舉篩選檢查項目。

八、受檢醫院：符合資格並有意願之同仁，自行選擇合格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健康檢查。	八、受檢醫院：符合資格並有意願之同仁，自行選擇合格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健康檢查。	未修改
九、申請程序：事先填具健康檢查申請表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核准，檢查年度11月30日前檢查完畢並於受檢完竣1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填具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申請補助。	九、申請程序：事先填具健康檢查申請表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核准，檢查年度11月30日前檢查完畢並於受檢完竣1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填具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申請補助。	未修改
十、未滿40歲教職員 <u>工</u> 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	十、未滿40歲教職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每2年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	配合規定增訂
十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經核准以公假1天登記，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惟教師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倘無法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以不影響課務、校務之運作，由校長核准調整，惟課務自理。	十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在不影響教學或業務前提下，持憑核准之申請表辦理請假手續，以公假1天登記，課務應自理，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配合規定修訂教師健康檢查以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 <u>自 112 年度起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規定修正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草案)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報訂定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12 年 3 月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依據：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暨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25959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推動教職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心身健康維護。
- 三、檢查對象：年滿 40 歲以上法定編制內教職員工（不含軍訓教官）及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且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 四、檢查次數：每 2 年 1 次為限，不得分次分項實施。惟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
- 五、檢查經費：每人以不超過新臺幣 4,500 元 為限，不足新臺幣 4,500 元 者核實報銷；所需經費由學校預算額度內勻支。
- 六、檢查名額：
 - （一）每年補助人數，依本校法定預算編列健康檢查補助經費額度為限；未及時提出申請者，於次年度再提出申請。
 - （二）如年度申請且核定受檢人員，因故無法於原申請日期受檢者，應儘速通知人事室取消申請，以免影響其他有意申請者之權益。
- 七、檢查項目：包括血液、生化、梅毒血清、超音波、X 光等，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篩選檢查項目。
- 八、受檢醫院：符合資格並有意願之同仁，自行選擇合格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健康檢查。

- 九、申請程序：事先填具健康檢查申請表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核准，檢查年度 11 月 30 日前檢查完畢並於受檢完竣 1 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填具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申請補助。
- 十、未滿 40 歲教職員工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
- 十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經核准以公假 1 天登記，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惟教師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倘無法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以不影響課務、校務之運作，由校長核准調整，惟課務自理。_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自 112 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